**白羊镇2024年铜梁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白羊段）建设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昱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4****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3](#_Toc26627)

[1. 竞争性比选条件 3](#_Toc30134)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3](#_Toc2069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27677)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3](#_Toc1022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2061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29618)

[7. 联系方式 4](#_Toc245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159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3402)

[1. 总则 12](#_Toc10749)

[1.1 项目概况 13](#_Toc88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_Toc7680)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_Toc187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_Toc22249)

[1.5 费用承担 14](#_Toc10211)

[1.6 保密 14](#_Toc3737)

[1.7 语言文字 14](#_Toc17273)

[1.8 计量单位 14](#_Toc18435)

[1.9 踏勘现场 14](#_Toc30293)

[1.10 投标预备会 14](#_Toc1854)

[1.11 分包 15](#_Toc20948)

[1.12 偏离 15](#_Toc18254)

[2. 比选文件 15](#_Toc16287)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15](#_Toc800)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15](#_Toc20267)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15](#_Toc5010)

[3. 投标文件 16](#_Toc1848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29304)

[3.2 投标报价 16](#_Toc29217)

[3.3 投标有效期 16](#_Toc13048)

[3.4 投标保证金 17](#_Toc162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_Toc168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_Toc178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21460)

[4. 投标 18](#_Toc2793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_Toc2486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2520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_Toc12226)

[5. 开标 18](#_Toc2259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_Toc24610)

[5.2 开标程序 18](#_Toc27715)

[5.3 开标异议 18](#_Toc9460)

[6. 评标 18](#_Toc19223)

[6.1 评标委员会 18](#_Toc29115)

[6.2 评标原则 19](#_Toc21914)

[6.3 评标 19](#_Toc31178)

[7. 合同授予 19](#_Toc22597)

[7.1 定标方式 19](#_Toc27744)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19](#_Toc12126)

[7.3 履约担保 19](#_Toc32419)

[7.4 签订合同 19](#_Toc1779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_Toc6795)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20](#_Toc1904)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_Toc500)

[9. 纪律和监督 20](#_Toc32580)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20](#_Toc285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_Toc679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909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31174)

[9.5 投诉 21](#_Toc2967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_Toc239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3](#_Toc317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_Toc9040)

[1. 评标方法 26](#_Toc32683)

[2. 评审标准 26](#_Toc8499)

[2.1报价排序标准 26](#_Toc2822)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26](#_Toc19385)

[3. 评标程序 26](#_Toc4809)

[3.1报价排序 26](#_Toc22288)

[3.2符合性审查 26](#_Toc243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_Toc9514)

[3.4 评标结果 27](#_Toc254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1410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_Toc29526)

[第六章 图纸 43](#_Toc200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_Toc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3509)

[一、投标函部分 47](#_Toc17164)

[（一）投标函 50](#_Toc14548)

[（二）投标函附录 51](#_Toc1736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2](#_Toc13127)

[二、资格审查部分 54](#_Toc112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7](#_Toc26057)

[（二）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59](#_Toc27740)

[（三）承诺 60](#_Toc30130)

[（四）其他资料 61](#_Toc16722)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白羊镇2024年铜梁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白羊段）建设项目（第二次）比选公告

## 1. 竞争性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 白羊镇2024年铜梁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白羊段）建设项目（第二次） ，项目业主为 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铜梁区白羊镇。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白羊镇2024年度计划完成营造林1400亩，其中农村“四旁”植树400亩（实施区域：凤凰村200亩，兵马村200亩），森林抚育1000亩（实施区域：凤凰村1000亩）。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80万元。

2.4 比选范围：对白羊镇进行森林抚育1000亩，农村“四旁”植树400亩。

2.5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管护期要求：2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3.3.1 所供应苗木（李、柑橘、柏木）必须为在重庆市审（认）定或引种备案的林木良种、经重庆市农业部门审定（登记）的品种；

3.3.2 到场苗木必须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标签。

注：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向比选人提供所供应苗木（李、柑橘、柏木）为在重庆市审（认）定或引种备案的林木良种、经重庆市农业部门审定（登记）的品种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鲜章。若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 4 月 3 日）起至比选文件领取截止时间(2024年 4 月 9 日12时00分)前，在比选代理机构处报名并领取比选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其它相关技术资料，领取资料时请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500元/套。未在规定时间报名的投标人，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可向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4 年 4 月 7 日18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4.3 比选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4年 4 月 9 日 14 时 30 分至2024年 4 月 9 日 15 时 00 分，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4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 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www.cqstl.gov.cn）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13340205266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昱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白龙大道333号龙轩吃货街3楼附6号

联 系 人：童老师

电 话：18375658179

2024 年 4 月 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3340205266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昱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白龙大道333号龙轩吃货街3楼附6号  联系人：童老师  电话：18375658179 |
| 1.1.4 | 项目名称 | 白羊镇2024年铜梁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白羊段）建设项目（第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铜梁区白羊镇 |
| 1.1.6 | 建设规模 | 白羊镇2024年度计划完成营造林1400亩，其中农村“四旁”植树400亩（实施区域：凤凰村200亩，兵马村200亩），森林抚育1000亩（实施区域：凤凰村1000亩）。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对白羊镇进行森林抚育1000亩，农村“四旁”植树400亩。 |
| 1.3.2 | 计划工期  管护期 | 工期：60日历天  管护期：2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1.栽植质量。栽植苗木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抚育管护到位，森林抚育项目的造林苗木，一个生长季后成活率应大于85%，造林2年后的苗木成活率应大于80%；农村“四旁”植树项目的造林苗木一个生长季度后成活率需达到90%，造林2年后苗木保存率达到90%。  2.采伐质量。采伐后林木应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为目标树留出了适宜的营养空间，且林间没有受灾林木和采伐剩余物。  3.其它质量。割灌除藤后确保有培育潜力树种的幼树、幼苗得到保护。施肥后土地肥力得到明显提升，林木生长速度显著加快，林木产量显著提升。修枝整形后无自然整枝不良、枝条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林木。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项目相关内容。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格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苗木要求  ①所供应苗木（李、柑橘、柏木）必须为在重庆市审（认）定或引种备案的林木良种、经重庆市农业部门审定（登记）的品种；  ②到场苗木必须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标签。  注：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向比选人提供所供应苗木（李、柑橘、柏木）为在重庆市审（认）定或引种备案的林木良种、经重庆市农业部门审定（登记）的品种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鲜章。若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投标时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不得补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地方标准《造林工程计价定额》和市场价的要求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苗木、肥料等材料费用和清林整地、苗木二次搬运、苗木栽植、后期抚育管护、卫生伐、疏伐、割灌除藤、修枝整形等技术措施所需人工费用。  2.农村“四旁”植树需苗量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 苗木名 | 苗木规格（cm） | 苗木等级 | 苗木类型 | 需苗量（株） | 金额（元） | | 凤凰村 | 李、柑橘 | 地径≥0.8，高度≥50，容器直径≥8 | Ⅰ级苗 | 2年生嫁接土球（容器）苗 | 8400 | 200000 | | 兵马村 | 8400 | 200000 |   3.森林抚育措施任务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 采伐 | | | | 割灌除藤（亩） | 修枝整形（株） | 补植（株） | 金额（元） | | 卫生伐（株） | 卫生伐蓄积（立方米） | 疏伐（株） | 疏伐蓄积（立方米） | | 凤凰村 | 1789 | 22.30 | 4902 | 76.77 | 214.3 | 852 | 8374 | 400000 |   森林抚育补植树种规格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 树种 | 规格（cm） | 苗木等级 | 苗木种类 | 需苗量（株） | | 凤凰村 | 柏木 | 地径≥0.8，高度≥60 | Ⅰ级苗 | 2年生容器移植苗 | 8374 |   4.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2时00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6 万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户名：重庆昱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8110104000674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铜梁城南支行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白羊镇2024年铜梁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白羊段）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白羊镇2024年营造林项目（第二次）。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代理机构凭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八章）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不计息）。  3、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不计息）。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订。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 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6.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7. 公布最高限价。  8.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 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  2.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  3.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340205266 |
| 10.2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3 | 工程款支付 | 本工程落实预付款制度，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施工方可凭合同向比选人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待区级竣工验收合格且上级资金拨付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管护期满且验收合格，上级资金拨付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管护期2年，自工程区级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10.4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为2000元，由中标人在领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6）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7）承诺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投票，并按简单多数的 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投票，并按简单多数的 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资格证书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4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A-10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9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白羊镇2024年铜梁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白羊段）建设项目（第二次）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白羊镇2024年铜梁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白羊段）建设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本工程”)，经竞争性比选，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铜梁区白羊镇。

建设内容：白羊镇2024年度计划完成营造林1400亩，其中农村“四旁”植树400亩（实施区域：凤凰村200亩，兵马村200亩），森林抚育1000亩（实施区域：凤凰村1000亩）。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白羊镇进行森林抚育1000亩，农村“四旁”植树400亩。

**三、合同工期和管护期**

1.工期总天数60日历天。

2.管护期：2年，自工程区级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要求**

1.栽植质量。栽植苗木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抚育管护到位，森林抚育项目的造林苗木，一个生长季后成活率应大于85%，造林2年后的苗木成活率应大于80%；农村“四旁”植树项目的造林苗木一个生长季度后成活率需达到90%，造林2年后苗木保存率达到90%。

2.采伐质量。采伐后林木应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为目标树留出了适宜的营养空间，且林间没有受灾林木和采伐剩余物。

3.其它质量。割灌除藤后确保有培育潜力树种的幼树、幼苗得到保护。施肥后土地肥力得到明显提升，林木生长速度显著加快，林木产量显著提升。修枝整形后无自然整枝不良、枝条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林木。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七、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落实预付款制度，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施工方可凭合同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待区级竣工验收合格且上级资金拨付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管护期满且验收合格，上级资金拨付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管护期2年，自工程区级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履约担保**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指定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2.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提供有关方案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供承包人栽种参考。

2.负责检查验收承包人清林、割灌、修枝等措施，抽查提供的种苗规格、质量、数量；对栽植小班苗木栽植进行随机检查，达到合同质量要求。

3.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管护期内开展补植、施肥、松土、除草、修枝、浇水和病虫害防治等管护措施。

2.本项目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的要求组织人工开展作业。

3.农村“四旁”植树和森林抚育按照作业设计进行，且须达到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要求。

4.施工及管护期间所有安全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因承包人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导致栽种的苗木未达到栽种效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苗木的更换费用。

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发包人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7.因承包人养护不到位多次造成苗木死亡超过3次，且发包人已通知承包人加强养护还未做出改善出现一次扣1000元，并自行承担苗木更换费用。

8.因发包人发现树木倾倒扶正、病虫害防治、浇水等养护不及时，已通知承包人但还未及时整改出现一次扣1000元，并自行承担苗木更换费用。

9.因承包人不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对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十、分包**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不允许转包、除劳务外不得分包。**

**十一、施工安全、环境保护和治安保卫**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2.施工中注重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一切有效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由承包人负责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14天内，向发包人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并撤出施工场地，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接受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4.承包人不能以任何原因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经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如发生民工集体上访、聚众滋事，扰乱正常施工、发包人办公及政府机关、道路交通等社会公共秩序的，承包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前及时协调，事件发生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5.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若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依法管理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地为工程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

一、农村“四旁”植树

1.区域分布。项目区栽植位置主要选择在村民房前屋后、农村道路两旁、农村塘库周围及村镇周边的零星空地。

2.造林面积。总面积400亩，凤凰村和兵马村各200亩。

3.树种选择。根据栽植区域的立地条件，结合发展定位和乡村振兴战略，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严格使用良种壮苗造林，选择李和柑橘作为造林树种，确保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85%以上。

4.苗木规格及数量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 苗木名 | 苗木规格（cm） | 苗木等级 | 苗木类型 | 需苗量（株） |
| 凤凰村 | 李、柑橘 | 地径≥0.8，高度≥50，容器直径≥8 | Ⅰ级苗 | 2年生嫁接土球（容器）苗 | 8400 |
| 兵马村 | 8400 |

5.配置方式。道路、河岸、沟渠两旁采取行状配置方式，村旁、宅旁等零星空地可以根据空间大小采取块状、点状配置等方式。

6.造林密度。行状配置按3m的株距进行栽植，块状及点状配置可根据立地条件等因素合理安排种植密度。根据《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技术导则》相关要求，农村“四旁”植树以栽植乔木树种株数折算造林面积，按照生态林树种每60株折算1亩，经济林树种每42株折算1亩。

7.造林地清理。经实地勘察，栽植区主要以路旁杂草杂灌为主，对造林植苗地块采用行状清理，重点清除侵害性藤本和草类对拟营造树种产生较大影响的乔灌木进行适度修枝、折灌或短截尽可能保留具有培养价值和水土保持功能的原生植物。

8.造林地整地。应在造林一个月前整好地，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根据苗木大小选择栽植穴的规格，做到栽植穴土层深厚土壤疏松，苗木根系有足够的延伸空间。针对拆迁腾退地、道路及斑块节点空地、破硬复绿空地等地块要先恢复造林条件。

9.栽植技术

(1)栽植穴规格。根据设计苗木的容器规格和土球大小，确定栽植穴大小为:50cm(直径)x40cm(深)规格。

(2)施基肥。经济树种在栽植前施适量基肥，基肥要一次施足，结合整地施于穴底，每株施肥2.5千克，基肥应与土壤拌匀压实，上覆盖一层10-15cm表土，避免直接接触苗木根系。(3)根系包装物去除。栽植前将包装容器、有污染性质的包装物去除(尽量确保根系和容器内土壤完整)，并及时清理，妥善处置。

(4)土壤回填。栽植前先回填地表熟土，回填土壤厚度10-15cm，再将苗木放于种植穴中心，保持苗千直立，逐渐回填新土，回填深度以浇水下沉后与地面同高为宜。干燥地块可适当深栽，湿度较大或地下水位高的地块宜垒栽或做垅。

二、森林抚育

1.建设内容。项目总面积1000亩，经实地勘察、数据分析后确定各单位任务分别为:凤凰村1000亩。

2.建设目标。利用近自然经营和目标树经营等理念，运用多种抚育措施促进目的树种健康生长，提高森林质量，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和生态服务功能，重点加强森林防沙固土能力，形成稳固的生态屏障。

3.技术措施。根据各小班的立地条件、郁闭度、优势树种灌草分布情况等条件充分考虑森林培育目标，科学合理地确定抚育对象，最终确定的主要培育树种为柏树、竹、香樟、桉树等，为保障目的树种健康生长，确定森林抚育措施包括:卫生伐、疏伐、割灌除藤、修枝整形和补植，各项技术措施以采伐和补植为主，以割灌除藤和修枝整形为辅，各项技术措施任务量见表2。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 采伐 | | | | 割灌除藤（亩） | 修枝整形（株） | 补植（株） |
| 卫生伐（株） | 卫生伐蓄积（立方米） | 疏伐（株） | 疏伐蓄积（立方米） |
| 凤凰村 | 1789 | 22.30 | 4902 | 76.77 | 214.3 | 852 | 8374 |

(1)卫生伐

a.对象:遭受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风倒雪压等自然灾害危害的林地中的受害林木，本次森林抚育项目主要采伐竹林中的枯死木和柏树林中的风倒木和衰弱木。

b.总体情况:采伐总株数1789株。

c.采伐树种和蓄积情况:凤凰村采伐柏树1789株，采伐蓄积22.30 立方米。

d.措施:用人工或者机械采伐受害林木，采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对于利用价值较低的枯木、枝桠等采取堆积的方式，待其自然腐烂，提高土壤肥力。

(2)疏伐

a.对象:总体郁闭度较高的中幼龄林中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本次森林抚育项目主要采伐柏木林或竹林中生长缓慢抢夺目的树种生长空间和养肥的林木。

b.总体情况:采伐总株数 4902株。

c.采伐树种情况:凤凰村采伐竹类1861株，采伐柏树3041株，采伐蓄积 76.77 立方米。

d.措施:采伐前由专业技术人员采用喷漆或其它工具标记需采伐林木，然后用人工或者机械采伐标记林木，采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采伐剩余物。

(3)割灌除藤

a.对象: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及藤蔓，

b.区域分布:本次需割灌除藤小班有15个，涉及面积214.3亩，分布在白羊镇凤凰村。

c.措施:采用全面割灌除藤，采用人工或机械方进行，为目的树种生长发育创造有利的条件，辅助提升林地质量。

(4)修枝整形

a.对象:自然整枝不良、枝条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林木。

b.区域分布:本次修枝整形涉及小班4个，总数量852株修枝整形树种为柏树。

c.措施:针对树枝上多余、干枯长势差的枝条进行人工修枝，人工修枝时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不留残桩。

(5)补植

a.苗木选择、规格和数量。本着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结合当地民众意愿确定此次森林抚育补植树种选择为柏木，规格及数量见表3。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 树种 | 规格（cm） | 苗木等级 | 苗木种类 | 需苗量（株） |
| 凤凰村 | 柏木 | 地径≥0.8，高度≥60 | Ⅰ级苗 | 2年生容器移植苗 | 8374 |

b.苗木配置。根据伐桩位置和林间空地，随机布置种植点，如在林窗、隙地、林缘等位置见缝插针，有条件的地方按照2米x3 米的株行距进行补植。

c.清理。造林地采用全面清理，重点清除侵害性藤本和草类清除原有病源枯木或林木，尽可能保留具有培养价值和水土保持功能的原生植物。

d.整地打窝。打窝方式:为了减少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本项目清理后采用穴状打窝,打窝规格为50cm(直径)x40cm(深)。

整地时间:栽植苗木前10天以上。

整地要求:穴的直径和深度必须按要求挖到位，检查验收完毕后方可栽植。

e.栽植技术。栽植容器苗或土球苗时要将苗木垂直放置于植树穴中央保证根系舒展，不窝根;分层回填土，先把表层熟土填于根际四周，填至坑深一半时，略向上提苗使根系舒展后踏实，再填余土，分层塌实，使土壤与根系密切结合。

三、种苗选择

1.苗木质量

(1)所供应苗木（李、柑橘、柏木）必须为在重庆市审（认）定或引种备案的林木良种、经重庆市农业部门审定（登记）的品种;

(2)到场苗木必须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标签;

(3)生态乔木类树种需用全冠苗栽植，禁止使用截千苗，水果类必须使用嫁接容器苗或土球苗；

(4)所有苗木选择严格按照苗木规格表选苗，严格使用良种壮苗，严格执行重庆市林业局有关种苗管理的规定办理，严禁栽植非苗圃生产的天然实生苗。起苗时间选在雨天进行，起苗前1-3天，适当浇水使泥土松软以少伤根系。苗木有病虫害、折枝折干衰老无活力、树皮破伤、树型不端正、树千弯曲、偏斜及畸型等情形不得使用。

2.苗木运输。苗木运输做到随起随运，运输过程中要注重苗木的包装保护，运输到造林地后及时组织栽植，短时间内不能栽完的苗木要进行假植。运输时间宜避开高温烈日天气，运输过程中需注意苗木覆盖、保水和控温，必要时可定时在苗木表面酒水或保水剂。

3.苗木签收。苗木到场后，应由建设单位、供苗单位、施工单位等三方代表共同到现场按照设计规格进行全面验收，现场筛除不合格苗木并填写种苗验收单，参与验收各方代表签字确认，禁止不合格苗木用于造林。

四、抚育管护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所有项目中涉及苗木栽植小班在栽植完成后需连续管护2年，集中抚育共计4次，即栽植后2~3个月、8~9 个月、14~15 个月和 19~20 个月各集中抚育一次，也可根据苗木生长情况确定抚育时间。落实专人负责、专人管护，开展补植、施肥、松土、除草、修枝、浇水和病虫害防治等管护措施。

1.施肥。施肥使用有机肥，减少肥料对土壤、水体的污染。苗木成活后，在苗木生长发育期间对养分的大量需要旺盛，通过追肥及时补充养分，以利于苗木正常生长。苗木管护期内结合松土，经济树种每年可施追肥2次，生态树种每年可施追肥1次，施肥量可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和土壤养分等因素影响决定。追肥施肥方法为穴施或环状沟施，深度15-20cm，施肥后覆土。应避免雨天施肥，以免肥分被雨水冲失，造成浪费。

2.松土除草(藤)。松土除草在雨季进行。松土主要采用锄抚，在种植点0.5米半径范围内进行，松土时扶正苗木，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深度5-15 厘米，松土在每年的 5-6月、9-10月进行;除草要日常进行，以保证种植点基本无杂草，以砍抚与窝抚相结合进行全面割灌除藤，清除影响苗木生长的灌木藤蔓。

3.浇水。苗木浇水应该随时进行，抚育管护期内，应根据天气情况、土壤墒情及苗木生长状况及时对苗木进行浇水，浇水时间宜选择早晨、傍晚或阴天。

4.补植。在抚育管护期内，施工单位应在每年2-3月和10-12月组织专人巡查苗木成活情况，制定补植计划，对缺窝和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植宜在雨后或阴天进行。

5.病虫害防治。在管护期内，施工单位应安排技术人员定期巡护，应注意观察项目区内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进行病虫害苗木处理。首选物理除治，其次选择化学除治。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比选人根据比选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工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管护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村 | - | 内容 | | 数量 | 规格 | 单价 | 合计 |
| 农村“四旁”植树 | 凤凰村 | 材料费 | 李、柑橘 | | 8400株 | 苗木价+基肥+追肥4次 | 元/株 |  |
| 兵马村 | 李、柑橘 | | 8400株 | 苗木价+基肥+追肥4次 | 元/株 |  |
| 凤凰村兵马村 | 人工费 | 清林整地 | | 16800株 | 100株/工日 | 元/工日 |  |
| 苗木栽植 | | 16800株 | 100株/工日 | 元/工日 |  |
| 后期抚育管护 | | 16800株 | 17株/工日 | 元/工日 |  |
| 森林抚育 | 凤凰村 | 材料费 | 柏木 | | 8374株 | 苗木价+追肥4次 | 元/株 |  |
| 人工费 | 清林整地 | | 8374株 | 27株/工日 | 元/工日 |  |
| 苗木二次搬运 | | 6691株 | 120株/工日 | 元/工日 |  |
| 苗木栽植 | | 8374株 | 80株/工日 | 元/工日 |  |
| 后期抚育管护 | | 8374株 | 10株/工日 | 元/工日 |  |
| 卫生伐 | 竹类 | / | 24株/工日 | 元/工日 |  |
| 乔木 | 1789株 | 8株/工日 | 元/工日 |  |
| 疏伐 | 竹类 | 1861株 | 24株/工日 | 元/工日 |  |
| 乔木 | 3041株 | 6株/工日 | 元/工日 |  |
| 割灌除藤 | | 214.3亩 | 0.4亩/工日 | 元/工日 |  |
| 修枝整形 | | 852株 | 24株/工日 | 元/工日 |  |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2 | 分包 |  |  |
| 3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三）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2.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

：

我单位参加　 年　 月　 日开标的 （项目名称）交易活动，交纳投标保证金 　元。现投标活动已结束，我单位被确定为（未入围、入围）中标候选单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退还办法，特申请将我单位缴纳的保证金退还到我单位指定账户。

特此申请

附：退款账户信息（必须与保证金交纳账户一致）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此表时需附转账凭证复印件。